

# 论流转税在价格调整中的作用

杨君昌

## 一、问题的提出

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价格改革。许多方面的改革都会反映到价格方面来。“在商品经济中，由于价格是价值信息的传导者和再生产全过程的调节者，因而它具有表价与调节两项机能。”<sup>①</sup> 价格是商品供求关系的表现，它调节着生产和消费。价格杠杆与其它经济杠杆诸如税收、工资等相比，它也许反应是最明显、最快的。因为价格的调整直接影响到生产和消费有关各方的利益调整，从而各自对生产量和消费量作出调整，这样，客观上既实现市场的均衡，又达到社会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所以，价格改革的基本目的是，要充分发挥价格的特有功能，不能象以往那样仅仅把价格当作一种核算的符号，而要起到平衡供求和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作用。

价格改革不是指价格调整，在某种意义上是价格放开，但不是完全的放开，国家有必要控制若干种大类商品的价格。控制不等于固定。以往价格管理上的严重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国家控制的商品太多，另一方面国家控制价格太死。这样使国家控制的商品价格不能及时地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造成短缺与积压并存。今后对大部分商品的价格完全放开，由市场供求关系不断调整价格，国家只负责管理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大类商品价格，管得少一些，才能管得好一些。如何搞好价格管理，如何正确评价和恰当发挥税收在价格管理中的作用，这是本文要研究的主题。

## 二、流转税与价格调整

在现实生活中，价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但由于供求关系又不能及时随着价格变动而作出调整，因此伴随着价格上下波动，市场上的商品时而短缺，时而过剩。短缺时，促使价格上涨；价格上涨，遏制了需求，促进了供应，又造成过剩；过剩时，促使价格下跌；价格下跌，刺激了需求，限制了供应，又造成短缺。对这种短缺——过剩——短缺反来复去现象的研究成果，西方经济学家称之为蛛网定理。这个定理是1930年由美国的舒尔茨、荷兰的丁伯根和意大利的里奇各自独立提出的。<sup>②</sup> 这个定理所根据的假设是：1、纯粹竞争；2、价格由可得到的供给量所决定；3、生产出来的商品不是耐久商品。这些假设表明，蛛网定理主要是用于分析农产品。但也有西方经济学家以此来分析自由市场价格的波动。我认为，只要明确这些假定的适用度，仍然不妨碍我们利用这个定理进行分析。国家对某些商品的价格控制也有这种现象，因此，我们试用蛛网定理来说明价格调整对供求关系的影响。

蛛网定理假设需求和供应条件在相当长时期内是不变的。在价格自发波动的情况下，价格能否恢复到供求的均衡点（商品既不短缺、又不过剩），取决于需求曲线和供应曲线的斜率大小。假如供应曲线斜率大于需求曲线斜率，价格和产量的波动会越来越小，最后达到

供求均衡点；假如供应曲线斜率小于需求曲线斜率，价格和产量的波动越来越大，最后会离开均衡点越来越远；假如供应曲线斜率等于需求曲线斜率，价格和产量波动始终按同一幅度进行。所以，要依靠价格自发波动来达到供求的均衡，只有在供应曲线斜率大于需求曲线斜率的条件之下。

现在考虑征收销售税对价格和产量波动的影响。如果征收从量税的话，由于对每一个产出单位都征收相同金额的税收，实际上是绝对平均地加大了产出的供应成本，用图1来说明，从量的销售税只是使供应曲线平行地上移，并不改变供应曲线的斜率。所以，它只是使供求平衡点上移，从 $E_1$ 移到 $E_2$ ，但并不影响蛛网定理的波动性质。图中两条曲线（供应和需求）的斜率是相等的，原来是以 $E_1$ 点为中心，价格和产出以等幅进行波动；征税后，价格和产出仍以等幅进行波动，不过中心点是 $E_2$ 了。征收从价销售税的效应就不一样了。从价税是价格比例税，价格低，征收单位产出的税额小；价格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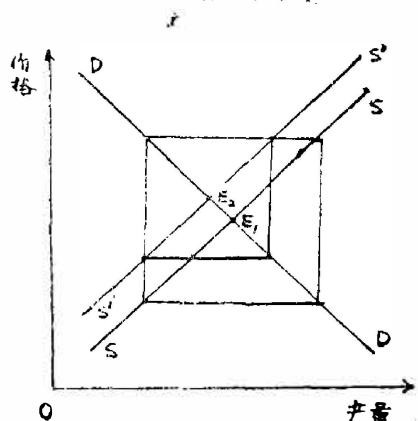


图 1

征收单位产出的税额大。所以，从价税会使供应曲线变得更加陡直，从而可能改变波动性质，以图1为例，原来供应和需求曲线的斜率是相同的，征税后，供应曲线斜率大于需求曲线斜率，波动的趋势是向供求均衡点收敛的。

不过，我们需要指出，蛛网定理毕竟是用来说明自由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的。“如果没有受到公共政策和市场的均衡机制的制约，自由企业制度是具有波动倾向的。”<sup>③</sup>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尤其是在国家可以对国有企业在规定产品价格的同时，下达指令性产量的情况下，价格和产出的调整情况就不会完全象蛛网定理那样周期性地上下波动，而是价格变动幅度减少，但产出调整滞后、幅度忽大忽小。我们用图2来说明之。图2的需求曲线和供应曲线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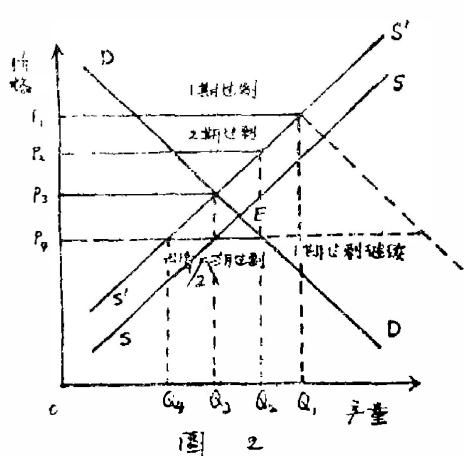


图 2

图1是一样的，征税情况也一样，从量的销售税使供应曲线平行地上移。但价格调整过程带有明显的人为决定性质。假定企业开始执行的计划价格是 $P_1$ ，国家由于对社会需求量认识不清，按企业供应能力下达产量计划是 $Q_1$ ，结果造成大量过剩（图中指示的1期过剩，产品是可储存的）。于是，国家在2期把计划价格下降为 $P_2$ ，由于对社会需求量认识是困难的（但主观总认为调整后的价格能平衡供求的），继续按企业供应能力安排生产任务，结果仍造成过剩（图中指示的2期过剩）。接着，在3期，国家把计划价格

下降为 $P_3$ ，如果不考虑历年的库存积压，这个价格本来可以恰好实现供求平衡，但由于连续两期的库存积压会给价格制定者造成一种错觉，认为 $P_3$ 价格仍然过高，决定再次降价为 $P_4$ 。

我们从图中看到，在 $P_4$ 上，企业的供应产出为 $Q_4$ ，由于实际的需求大于企业即期的供应，其短缺部分恰好用2期过剩量来填补，但1期过剩量继续积压。此时，价格制订者可能还会继续降价，因为他觉得大部分积压库存有待处理（1期过剩大于2期过剩）。价格制订者的降价决策一直到历年积压库存出清为止。所以，在计划价格情况下，一般的情况是，价格逐次小步调整，过剩或短缺情况持续发生，除非供应和需求条件发生大的变化。图2的税收因素对企业的产出调整影响是，当企业产出供过于求时，过剩量会小于不征税时的情况。反过来，当企业产出供不应求时，短缺量会大于不征税时的情况。道理很简单，征税加大了企业的供应成本，这样，有利于企业减少长线产品的生产但不利于企业增加短线产品的生产（此点在后面再作详细讨论）。

国家管理价格的目的是尽可能减少价格和产量的大幅度波动，如果对需求和供应条件比较清楚的话，应当及时找出供求的均衡点，确定供求均衡价格。如果对需求条件和供应条件一时掌握不准的话，国家确定的价格很可能是偏离均衡点的，价格和产量的波动是难免的。但征收从价的销售税对减少波动的幅度，甚至从发散型的波动或同幅波动转变为收敛型的波动是有利的。

### 三、价税联动效果分析

许多经济学家把价格和税收当作两种经济杠杆，以调节商品生产。我虽然不完全同意这种相提并论的说法，因为价格是反映供求关系的（具有相对变动性），而税收是影响供求关系的（具有相对固定性），但我们讨论一下价格和税收的同时调整（价税联动）对企业产出的影响，仍然是有益的。

价税联动就是价税变动搭配。价税变动可分别为上升、不变和下降三种，因此搭配就有9种（见表1）。这9种搭配对产出供应（S）的影响也在表中作了说明。

税收 \ 价格	上升	不变	下降
上升	$S \uparrow$ (A <sub>1</sub> )	$S_o$ (B <sub>1</sub> )	$S \downarrow$ (C <sub>1</sub> )
不变	$S \uparrow$ (D <sub>1</sub> )	$S_o$ (E <sub>1</sub> )	$S \downarrow$ (F <sub>1</sub> )
下降	$S \uparrow$ (G <sub>1</sub> )	$S \uparrow$ (H <sub>1</sub> )	$S \uparrow$ (I <sub>1</sub> )

表 1

价格变动与税收变动的产出供应效应是不同的。先看价格。价格上升会刺激供应上升（以 $S \uparrow$ 表示）；价格不变，供应也不变（以 $S_o$ 表示）；价格下降，会减少供应（以 $S \downarrow$ 表示）。再看税收。税收上升，会减少供应；税收下降，会扩大供应；税收不变，供应也不变。可见，价格和税收的同方向变化，对产出的效应是相反的。根据这个道理，表1中的9种组合有7种是明确的，即组合D<sub>1</sub>、G<sub>1</sub>、H<sub>1</sub>的联动效应是增产的，组合B<sub>1</sub>、C<sub>1</sub>、F<sub>1</sub>的效应是减产的，组合

E<sub>1</sub>因价格和税收两者皆不变，因而效应也是不变的。剩下的是组合A<sub>1</sub>和I<sub>1</sub>，由于价格和税收同增（分别造成 $S \uparrow$ 和 $S \downarrow$ ）或同减（分别造成 $S \downarrow$ 和 $S \uparrow$ ），对产出的效应就难说了。这要视两者的力量大小而定。如果价格变动的力量大于税收变动的力量，那么对产出的效应由价格来决定；反之，则由税收来决定。

价格变动对需求也会发生影响：价格上涨，需求数量下降；价格下降，需求数量上升。所以，考虑价税联动的总效应必须既考虑对供应的影响，又考虑对需求的影响。从需求角度看，价格和税收的同方向变化，对产出的效应也是同方向的。据此，我们又可排列出表 2 的 9 种组合，表示出它们对产出的影响。

价格 税收	上升	不变	下降
上升	$D \downarrow$ $S \downarrow$ (A <sub>2</sub> )	$D_0$ $S \downarrow$ (B <sub>2</sub> )	$D \uparrow$ $S \downarrow$ (C <sub>2</sub> )
不变	$D \downarrow$ $S_0$ (D <sub>2</sub> )	$D_0$ $S_0$ (E <sub>2</sub> )	$D \uparrow$ $S_0$ (F <sub>2</sub> )
下降	$D \downarrow$ $S \uparrow$ (G <sub>2</sub> )	$D_0$ $S \uparrow$ (H <sub>2</sub> )	$D \uparrow$ $S \uparrow$ (I <sub>2</sub> )

表 2

$H_1, H_2$ ），即税收增加，减产；税收减少，增产。其余的价税联动的结果都难定论，要视具体商品的具体需求和供应条件来决定。

#### 四、长线产品和短线产品的价格和税收的调整情况分析

**长线产品：**这是一种供过于求的情况。假定国家确认这种供过于求的现象需要用价税联动的方法来解决之。那么，我们看一看，究竟如何联动呢？显然，可供选择的组合是 B、C、F。因为解决供过于求的现象，无非从遏制供应、刺激需求两方面入手。从供应角度看， $B_1, C_1, F_1$  三种组合都是减少供应的；而从需求角度看， $B_2, F_2$  两种组合都是刺激需求的， $C_2$  是未定的组合，价格下降，肯定会刺激需求，税收上升会缩小供应，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其效应倒是肯定的，即有利于解决供过于求的矛盾。其它的组合均不是良策。

**短线产品：**这是一种供不应求的情况。我们试图也用价税联动的方式解决之。可供选择的组合是 D、G、H。从供应角度看，价格上升，会刺激供应；税收下降，也会刺激供应，所以  $D_1, G_1, H_1$  分别是价格上升或不变与税收下降或不变的组合，都会刺激供应的扩大。从需求角度看，价格上升，会遏制需求，税收下降会刺激供应，所以  $D_2, G_2, H_2$  都是正确的组合选择。

上述讨论长线产品和短线产品的情况是对时间性不作区分的。事实上，无论是长线或短线都是有时间性的，即可能是短暂的，或者是长期的。以我的观点来说，短暂性的长线和短线产品的解决办法还是以调整价格为宜，不宜随便变动税收。因为（1）价格的变动可以及时使产品的供求向均衡点靠拢，如果其它因素不变，意味着产品的需求曲线和供应曲线也不变，那么，产品价格的调整会使企业的产出数量较快地与调整后的价格相适应；（2）既然产品的长、短线情况是短暂的，那说明需求或供应条件虽起变化，但过一段时间后，需求或供应条件又会恢复到原来的状况，这意味着没有必要使社会和企业的生产规模相应作出调整（缩小长线产品的规模，扩大短线产品的规模），正确的决策是保持原有的规模，用价格来

我们用  $D \downarrow$ 、 $D_0$ 、 $D \uparrow$  分别表示需求数量的下降、不变和上升。根据表中的排列，组合  $A_2, B_2, D_2$  的联动效应是减产的，组合  $F_2, H_2, I_2$  的联动效应是增产的，组合  $E_2$  的效应是不变的，组合  $G_2$  和  $C_2$  的效应未定，又要视价格和税收的力度大小而定。

我们把价税联动对供应和需求的影响结合起来考虑，可以看出，只有在价格不变的条件下，税收的变动无论从供应的角度、还是从需求的角度看都会发生逆向效应（见  $B_1, B_2, H_1, H_2$ ），即税收增加，减产；税收减少，增产。其余的价税联动的结果都难定论，要视具体商品的具体需求和供应条件来决定。

对需求和供应条件的暂时性变化作出反映；（3）既然企业认识到需求或供应条件变化的是暂时性的，那么企业不会轻易改变规模，只是短暂盈利有所增加或减少。反过来，如果需求或供应条件变化被确认为长期性的话，那就有必要对企业的规模作出调整，此时，税收的调整看来可以发挥作用，以配合产业政策的贯彻。因为价格的调整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获利水平，企业受利润的导向，倘若认识到供求条件的变化是长期性的话，那就会努力改变生产规模以求得最佳规模。倘若企业根据价格变动而扩大或缩小生产规模确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就没有必要纯粹出于产业政策的目的而变动税收，这样，税收尽可能地表现为中性，仅仅以征集财政收入为目的。如果企业的生产具有有益或有害的外部性的话，那么，企业的利润导向就会出问题，此时，税收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加税或减税改变企业的供应曲线，使企业的供应曲线能较为接近地反映社会的实际成本。我们用图3来说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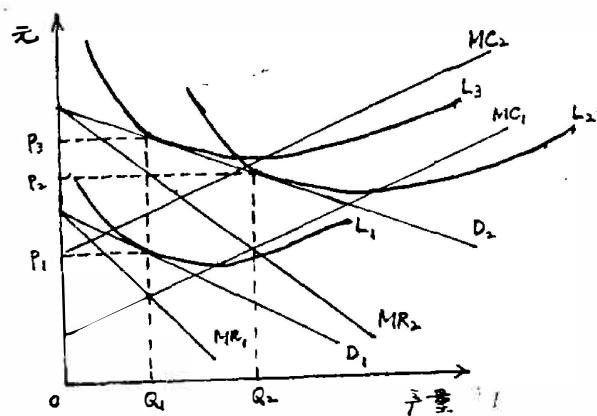


图 3

图中的  $D_1$  为原来的需求曲线， $MR_1$  为边际销售收入曲线，假定企业目标是追求利润极大化，那么，企业的价格和产出分别为  $P_1$  和  $Q_1$ ，因为企业的边际成本为  $MC_1$ ，符合  $MR = MC$  的原则，企业的最佳规模为  $L_1$ 。图中的  $D_2$  为改变了的需求曲线（说明需求增加），企业利润极大化的价格和产出为  $P_2$  和  $Q_2$ ，假定改变了的需求曲线具有长期性，企业的最佳规模必然以  $L_2$  为

代表。如果说，企业产出从  $Q_1$  扩大到  $Q_2$  是合乎社会需要的，国家就不必干预；如果这种扩大产出的行为不合乎社会需要的话，那么，征税会使企业的供应成本加大。倘若国家既允许企业自主生产，又希望企业能把产出限制在  $Q_1$  上，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通过征税使企业的边际成本从  $MC_1$  上升到  $MC_2$ ，上升的数量就是产品流转税，这样，企业的长期均衡的价格和产出分别为  $P_3$  和  $Q_1$ ，最佳规模则以  $L_3$  为代表。结果，需求扩大后，消费者并没有增加消费数量（仍然为  $Q_1$ ），而支付的价格为  $P_3$ ，可以说，增加的部分是国家税收。

## 五、对价税联动操作性的探讨——结论

我们分析了价税联动的可能产生的效应，但不等于说价税联动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至少有三个方面问题需要考虑：

首先，价格是应当经常调整的、相当灵活的，而税收是一种强制性的征收，是用法律形式固定的。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主要执行的是计划价格制度，因此价格是相对固定的，因而要求税收政策为这种固定的计划价格服务。<sup>④</sup> 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做法。一般的情况应在税收不变的情况下价格作上下波动和调整，如果每次价格调整都要求税收联动，这就如儿戏，无操作性可言。

第二，对于某些主要商品列举征收，规定税率是可行的，在国家调整价格的同时对税率作适当调整（重新规定税率或作减免税规定）也是办得到的，但请注意人为的差别税率很可能造成资源配置的扭曲。有时价格作调整，可能出于某种的考虑而不是全面的考虑，出于一时的考虑而不是长期的考虑。鉴于这样的认识，我以为，对一般的商品，税收宜采用“中性”原则，也就是用统一税率征收，企业把流转税视作一种成本，然后价格由供求关系决定。流转税的转嫁与归宿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必然现象，应当由需求和供应的不同弹性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国家控制某些主要商品的价格是必要的，经常地调整以尽可能接近供求平衡点（正确地说，应当是长期供求均衡点）更为必要。在价格调整时最好不要触动税收，以保证税源的正常和税法的严肃性，确实需要价税联动时，不仅需要研究它对产出的影响，更需要重视其合理性，以免对资源配置的扭曲。

第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需对某些特殊产品作价税联动也必须考虑其需求和供应的特殊情况，明确调整的预期目的，以确定价格或税收的单独变动（B、D、F、H组合）或同向变动（A、I组合）或逆向变动（C、G组合）以及变动的各自具体数量，而不是简单地把价税联动理解为同向、同量或同比例变动。

---

①引自刘卓甫主编：《社会主义价格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54页。

②参见〔美〕D·格林沃尔德主编：《现代经济词典》，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3页。

③引自〔美〕萨缪尔森：《经济学》中册，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40页。

④比如，何振一同志认为：“由于产品价格不合理给企业带来的利益上的苦乐不均，就必须依据产品价格脱离价值的实际数量来设计税率水平方可奏效”。引自其著作：《理论财政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第244页。

---

（上接第36页）入高比例的原则，以便缩小退休后的收入差别。

3. 根据本人养老保险帐户上的储存总额本息和社会平均余命按月计发养老金。但这种办法要与储蓄型的养老保险有所区别。完全储蓄型的养老保险是个人储多少用多少，没有统筹和相互之间的调剂。因此，它还称不上是社会保险。我们这里讲的办法，是要在一定统筹和调剂的基础上，即企业为个人交费的部分不全部计入个人养老保险帐户，提取一定的比例作为统筹调剂金。

确定退休金计发办法，主要考虑公平与效率，统筹互济与自我保障以何者为侧重，以及它们之间如何配置和结合的问题。一般说，可以有以下四种考虑和设计：

一是在考虑公平分配时比较注重效率，那就会采取全部退休金与原工资收入挂钩，按工龄长短或交费期限确定不同的计发比例。

二是适当注意效率但侧重公平分配，那就要采取退休金的基本部分平均发放，附加部分与工资挂钩计发。

三是以自我储蓄保险为主，适当进行统筹调剂。企业和个人交费的部分，少部分进行统筹调剂，大部分记入个人帐户，退休后按个人帐户上的本息按月计发，不足时进行调剂。

四是社会统筹互济为主，个人交费纳入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适当考虑个人交费部分作为储蓄保险返还。

我倾向采取第二种或第四种计发办法。